

#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120073682 號函訂頒

## 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用人機關踴躍提報考試職缺，並加強公務人力估缺技術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以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嘉義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## 四、職缺適用範圍：

- (一)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考 3 級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為準（含正額及增額考試錄取及補訓人員）。
- (二)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、各類特種考試職缺數，並排除一條鞭系統人員、主管人員與原即非屬得提列考試職缺之其他任用制度人員（如機要人員、教育人員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等）。

## 五、評分項目及配分級距：

評分項目		配分級距
提缺比 (配分佔 70 分)	提列高普初等考	未達 30%不予計分
	試、各類特種考試	31%~40%得分 25 分
	職缺數/得提列高	41%~50%得分 35 分
	普初等考試、各類	51%~60%得分 50 分
	特種考試職缺數	61%~70%得分 65 分
	乘以百分比	71%以上得分 70 分

<p>提列預估職缺比 (配分佔 30 分)</p>	<p>提列各類科預估職缺數/提列高普初等考試、各類特種考試職缺數乘以百分比</p>	<p>未達 10%不予計分 11%~20%得分 10 分 21%~30%得分 20 分 31%以上得分 30 分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**六、敘獎額度及對象：**

- (一) 總分 65 分至 79 分：人事主管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。
- (二) 總分 80 分至 89 分：人事主管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。
- (三) 總分 90 分以上：人事主管核予記功 1 次之獎勵。
- (四) 各機關(含機關首長)、鄉鎮市公所推動本案有功人員，授權由各機關於本府核定人事主管之獎勵額度內予以敘獎，最高以 2 人額度為限。

**七、統計期間：**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。